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累计涨幅达 91.13%，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为 7.12%，偏离值为 84.01%，公司股价涨幅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偏离值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99 倍，市净率为 10.32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及同花顺数据中心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证监会行业分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 68.55 倍，市净率为 5.77 倍；公司所处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交通运输-物流”，市盈率为 70.25 倍，市净率为 3.05 倍；本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与行业指数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业绩支撑不足，与经营业绩不匹配，公司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并郑重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因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部分业务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相关运营费用，博韩伟业由此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并已被受理，该仲裁尚未裁决，仲裁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承诺方李长军、杨阳均展开了积极有效的沟通，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李长军、杨阳业绩补偿款和业绩补偿计划，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若该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如期回收，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会继续积极与承诺方沟通，并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但不排除最终通过司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5、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华鹏飞，股票代码：300350）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2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按相关要求将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营业收入自 2018 年以来持续下滑，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5,397.17 万元、59,130.54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36.3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3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51.6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166.34%，公司称主要是受物流业务结构调整、新冠肺炎影响。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主要产品构成、物流业务结构调整、新冠肺炎具体影响等说明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以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基本面、核心竞争力及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合同是否按期执行，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主要产品构成、物流业务结构调整、新冠肺炎具体影响等说明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

公司核心业务涵盖综合物流、移动物联、地理信息测绘及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构成，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两年又一期各业务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936.36	59,130.54	35,748.02	95,397.17
测绘及数据产品收入	14,391.13	33,972.04	16,445.35	44,341.14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	6,742.86	19,328.48	11,950.77	35,220.90
智能移动服务收入	1,340.91	3,497.54	6,426.60	14,579.82
供应链业务收入	1,461.47	2,332.48	925.30	1,255.3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3.04%，其中，综合物流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3.58%，智能移动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9.14%，测绘及数据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9%，可见公司综合物流服务及智能移动服务收入减少比例较大，原因如下：

1、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通过嵌入客户生产、采购、分销及逆向等内部业务流程，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与信息处理等各项服务。公司通过与企业客户签订一定期限的物流服务合同来约定合同内容、流程与标准，在委托方物流需求的推动下，为客户提供以合同为约束、以战略合作为目标的物流代理服务。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相比有所下降的原因有：

1) 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地区采取了封城、停工、隔离等措施，基本停止了必需品生产以外的经济活动，经济陷于停滞，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2 季度和上半年 GDP 初步核算数据显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半年 GDP 绝对额 18,5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6 %。公司为保障员工安全、健康，科学防控，延长春节假期，减少了工作人员外出活动，各地采取的隔离措施影响物流运输服务通畅，公司、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企业均无法正常开工生产经营。疫情防控期间公司所服务的客户开工率不足，物流需求减少，仅有中兴通讯、当纳利等部分大客户有少量货物发运；另一方面，因公司部分运输运力需要下游二级渠道中转运输，但因疫情防控需要，大部分外协物流运输公司复工时间较晚，复工率低，导致公司部分物流运输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同时，因人员活动限制，上半年新开拓客户数量也有所下降。

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上半年分季度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第一季度	2,998.71	6,570.87	-54%
第二季度	3,744.14	5,379.90	-30%

2020 年一季度末，公司根据各级政府的相关要求，在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努力引导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恢复正常，但基于上述原因的持续影响，公司上半年物流服务收入较上期仍有大程度的下降。

2)

综合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01.99	1,090.17	1,532.7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83.10	688.78	2,057.20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27.36	488.22	0.00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519.84	519.84	519.84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343.39	345.39	757.17
合计	3,575.67	3,132.40	4,866.97
综合物流业务营业收入总额	6,742.86	19,328.48	35,220.89

公司自 2019 年提出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发展质量”为发展主线，为控制经营风险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进行战略调整，进行优化、整合，主动放弃了账期较长的客户及有潜在支付风险的客户，直接导致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减少。

2、智能移动服务业务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定位于“物联网综合运营服务商”，在物联网技术领域拥有众多核心技术成果，通过在“物联网泛终端、物联网平台建设以及行业大数据应用领域的持续研发投入、

业务模式、商业模式创新”，为行业客户提供全程全网的综合运营服务。博韩伟业客户主要面向快递物流行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速递”）为博韩伟业的大客户。博韩伟业借助在快递物流行业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运营服务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将业务领域拓展到智慧物流、智慧城市、教育、医疗与大健康、公共安全产业等行业。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相比有所下降的原因有：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经济环境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新项目开展不及预期，近几年最大的客户为中邮速递，且占比一直较大。2018 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中邮速递收入占全部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博韩伟业收入金额	中邮速递收入金额	中邮速递收入占比
2018 年	14,590.36	11,091.43	76.02%
2019 年	3,430.32	1,918.58	55.93%
2020 年 1-6 月	1,340.91	784.47	58.50%

2018 年，博韩伟业重点客户中邮速递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机构整合，寄递业务改革递进，产业升级，推进智能分拣设备，造成邮政系统 PDA 使用量下降，且中邮速递部分业务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相关运营费用，博韩伟业由此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并已被受理。公司基于稳健性、谨慎性原则，2019 年末确认涉及仲裁的收入，对 2018 年末涉及仲裁应收账款进行个别认定按 50%的比例补提坏账准备，同时对相关的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0 年上半年对涉及仲裁的收入没有确认，同时由于新项目开展不及预期，导致博韩伟业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的仲裁尚未裁决，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事项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测绘及数据产品业务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面向国土、农业、城市管理、交通、水利、电力、林业、能源等行业，围绕地理信息及与之相关的各类专题信息，从数据采集获取、数据加工处理、数据管理应用的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提供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

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等综合技术服务，业务领域涵盖完整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业务链，包括地理信息数据获取、数据处理应用及数据管理系统开发。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相比有所下降的原因有：

2020 年上半年宏图创展地理测绘业务营业收入 1.44 亿，同期对比下降了 12%，该比例有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 月自新冠肺炎爆发，宏图创展按照国家规定延长春节假期，延迟复工。宏图创展公司所属测绘地理信息行业，项目涉及区域范围广，且大部分为室外工作业务，由于长时间的停工停产，合同的执行量有所下降。

(1) 从业务构成来看：新旧业务类型逐步交替，对宏图创展的营业收入有所支撑。

1) 农经权项目逐渐减少，2019 年国家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项目的开展已基本结束，宏图创展已经签订的农村土地经营确权登记项目合同，进入质检阶段或免费为客户维护期。

2) 2019 年三调项目开始开展，2019 年三调项目陆续大规模开展，主体已完成，2020 年进入收尾阶段

3) 资源自然类项目的扩张，2018 年 11 月开始自然资源部机构改革，2019 年 4 月份县一级机构改革结束。在这改革期间，部分业务处于搁置状态。改革完成后，2019 年被压制的项目，在 2020 年会有突破。

4) 军工类项目的开展，2019 年 9 月份军改结束，三千多测绘军人转业，允许很多民营企业参与军工方面涉密性不是很高的工作。现入围军事项目的只有 15 家单位，且大部分属于国企，国企对于宏图创展没有竞争力，宏图创展在民营企业具有一定的优势，宏图创展日前逆势扩大生产经营场所，扩招人员，深耕军工业务。未来此块业务会为宏图创展提供部分业绩支撑。

(2) 收入准则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1) 截止目前农经权合同总额 8.9 亿, 截止 2019 年已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8.84 亿, 已确认收入 99%, 但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会计准则变化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后, 已累计确认收入 6.47 亿, 占总合同额 73%, 还有 2.37 亿合同额待确认收入。

2) 截止目前三调业务合同总额 1.47 亿, 截止 2019 年已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1.05 亿, 已确认收入 71%, 但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会计准则变化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后, 已累计确认收入 0.19 亿, 占总合同额 13%, 还有 1.28 亿合同额待确认收入。

3) 截止目前两区划定业务合同总额 0.79 亿, 截止 2019 年已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0.69 亿, 已确认收入 87%, 但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会计准则变化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后, 已累计确认收入 0.41 亿, 占总合同额 53%, 还有 0.38 亿合同额待确认收入。

4) 截止目前航测业务合同总额 5.33 亿, 截止 2019 年已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4.43 亿, 已确认收入 83%, 但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会计准则变化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后, 已累计确认收入 4.41 亿, 占总合同额 83%, 还有 0.92 亿合同额待确认收入。

5) 截止目前地籍测量业务合同总额 4.99 亿, 截止 2019 年已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99 亿, 已确认收入 60%, 但 2020 年上半年收入会计准则变化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后, 已累计确认收入 1.92 亿, 占总合同额 38%, 还有 3.07 亿合同额待确认收入。

(二) 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基本面、核心竞争力及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要合同是否按期执行, 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围绕“大物流”发展战略, 致力于打造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核心业务包括综合物流服务、职能移动物联服务、测绘及数据产品业务以及供应链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结合公司现有大客户成品仓库管理模式经验及电子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综合物流业务以稳定现有物流业态为基础，不断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基于公司在物联网、大数据、地理信息技术及综合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能力，通过与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推进“智慧社区”的项目建设，在智慧社区及热力、燃气、水利管网等社区管网积极布局物联网化、平台化、综合服务化的系统运营服务；公司围绕核心客户，通过对核心客户上、下游企业物流及贸易环节的闭合管控，完善供应链协同采购、资金结算、物流仓储配送服务等专业能力，积极发掘核心客户企业价值，探索为优质客户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凭借在物联网、综合物流及地理信息测绘领域多年的运营经验、资源积累与技术沉淀，形成了整合、运营的核心能力，通过自主创新的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设备定制化管理、软件定制开发、系统解决方案以及运营平台服务、增值服务等多层面、系统化的运营服务，经过多年行业积淀以及在长期业务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与客户合作中，公司满足客户服务标准化与需求个性化的要求，得到市场及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客户及重要合同

公司近两年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年度
1	黄平县自然资源局	1,860.41	0	0	0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24.11	1,656.88	947.76	4,195.24
3	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16.14	2,179.89	943.77	2,751.03
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84.47	1,918.58	5,654.78	6,654.15

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52.53	0	0	0
---	----------------------	--------	---	---	---

2019年9月,宏图创展中标黄平县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采购项目。公司持续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稳定的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于2019年底开始为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的业务合同(见以下诉讼事项说明)未按期执行,其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重大诉讼和仲裁执行情况

公司与高胜涛等八名被告关于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已终审判决,公司胜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2,560.60万元股权回购款及相应收益,尚未收到高胜涛、杨建民、戴伟明、陈安明及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款及相应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56号)。

因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部分业务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相关运营费用,博韩伟业由此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并已被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06号)。该仲裁尚未裁决,仲裁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进展及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5、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提示

虽然公司面临诸多困难,但公司理性审视现状,积极应对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公司坚持围绕“大物流”发展战略,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发展质量”为发展主线,强化制度建设,优化流程管理,控制经营成本,降低经营风险。随着公司综合物流服务业务转型升级、博韩伟业智慧物流、智慧社区等新项目顺利开展

以及供应链及供应链金融业务健康稳步发展，公司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将逐渐回升，目前营业收入暂时性下滑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不断波动，实体经济面临压力的情况下，公司仍然会面临业务需求量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等多重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 因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其原股东杨阳及其配偶李长军合计应补偿公司 54,147.00 万元，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业绩补偿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了《关于李长军、杨阳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0）027 号）。根据杨阳、李长军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业绩的承诺函》及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李长军及杨阳应补偿公司现金总额 541,469,956.59 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使用邮政快递（以下简称“EMS”）向李长军、杨阳发送了《关于李长军、杨阳需对华鹏飞进行现金补偿的通知》，后因 EMS 公司无法联系到当事人而退件。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用电子邮件方式向李长军及其关联人发送了业绩补偿通知，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再次使用 EMS 方式向李长军、杨阳邮寄了《关于李长军、杨阳需对华鹏飞进行现金补偿的通知》，通过 EMS 运单号查询，上述快递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送达。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用电子邮件方式及 EMS 方式向李长军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发送了《关于李长军、杨阳履行对华鹏飞进行现金补偿义务的提醒函》：提醒李长军先生及其配偶杨阳女士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要求其以函件方式回复公司业绩补偿实施计划；如对业绩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方式、补偿金额等）有疑问或有意见，亦请其函件回复公司。

2020年5月26日，公司再次用电子邮件方式及EMS方式向李长军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发送了《关于李长军、杨阳履行对华鹏飞现金补偿义务的确认函》：要求李长军先生及杨阳女士在2020年5月27日前以函件方式明确回复公司是否具有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意愿和能力。

截止到2020年6月10日，根据承诺方收到业绩补偿通知快递的时间起算，承诺函约定30日内的业绩补偿期已到期，但公司尚未收到李长军、杨阳的业绩补偿款或实施业绩补偿的计划，也未收到其关于公司上述函件的回复。

2020年7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了《收到<关于协商解决李长军、杨阳对博韩伟业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事宜的函>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码：（2020）046号，承诺方李长军、杨阳表示将继续与各方协商，争取尽早形成合情合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对于博韩伟业当前面临的经营困境，我方亦愿意继续做好支持化解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承诺方李长军、杨阳均展开了积极有效的沟通，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李长军、杨阳业绩补偿款和业绩补偿计划，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若该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如期回收，将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会继续积极与承诺方沟通，并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但不排除最终通过司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后续将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请进一步核查你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的原因，与生产经营等基本面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公司股价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公司股价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9月8日，累计涨幅达91.13%，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为7.12%，偏离值为84.01%，公司股价涨幅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偏离值较大，期间触及一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按规定披露了相关公告。截至2020年9月8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99倍，市净率为10.3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及同花顺数据中心数据显

示，公司所处证监会行业分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为 68.55 倍，市净率为 5.77 倍；公司所处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交通运输-物流”，市盈率为 70.25 倍，市净率为 3.05 倍；本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与行业指数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认真核查了股价涨幅较大的期间以及近期的有关工作，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形，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业务范围和其它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经营业绩如下表：

	2017 年 (经审计)	2018 年 (经审计)	2019 年 (经审计)	2020 年 1 月-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6,412.38	95,397.17	59,130.54	23,93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12.52	-60,187.99	-52,884.69	-1,651.61

公司近两年持续亏损，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业绩支撑不足，与经营业绩不匹配，公司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并郑重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 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目前已获深交所受理，近期受到一些投资者关注，除按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回复投资者咨询外未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公平公开回复投资者咨询，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五.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张倩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光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张超先生征询及自查，近 1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且未来 3 个月无减持计划。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经与公司董事徐传生先生征询及自查，近 1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拟根据实际情况，在合规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379,688 股流通股股份，徐传生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实施。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经向持股 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征询及自查，其近 1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目前，杨阳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未来 3 个月，无减持的计划，但不排除其被冻结的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并被强制平仓或被司法划转的可能性，如有减持计划，杨阳女士将督促及提醒相关人员或单位合规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实施。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经向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征询及自查，其近 1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将根据市场情况，考虑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减持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实施。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六.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回复：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